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96号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公司就相关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核查，但由于正值春节假期，相关人员来不及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回复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《关注函》。公司争取组织相关人员春节后尽快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早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8日